

##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办法

随着研究生培养成本的提高和科研环境的变化，原定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办法已不能适应研究生培养的需要，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修订经费使用范围及开支标准如下：

### 1. 实验耗材费

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科研工作的材料费、试剂费、测试费、加工费、实验费、实验动物费等，报销额度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70%。

### 2. 资料复印费

收集论文资料所需的照像费及加印费、必要的资料复印费和查新费，磁盘及打印纸等办公耗材，报销额度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0%。

### 3. 论文版面费

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版面费，报销额度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20%。

### 4. 学术活动费

参加专业学术会议或论文调研的会务费、差旅费，在学期间可报销一次，报销额度国内学生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30%；外籍学生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5%。

### 5. 外校选课费

符合专业培养方案相关课程要求的校外旁听课程费，需经研究生部批准方可报销，报销额度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0%。

### 6. 书籍资料费

购买研究生学习和研究所需的专业图书、资料和音像制品的费用（不包括研究生课程学习中使用的教材），报销额度国内学生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0%；外籍学生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5%。

### 7. 论文印制费

学位论文及摘要的打印、复印及装订费，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15%。

### 8. 论文开题、审阅及答辩费

聘请校内外专家参加研究生论文开题、答辩及审阅论文所需费用，包括参加论文开题和答辩的专家、分会秘书及论文审阅人的劳务咨询费等。每位博士生开题费不超过 1500 元，论文审阅及答辩费不超过 2500 元；每位硕士生开题费不超过 1000 元，论文审阅及答辩费不超过 1500 元。

### 9. 除上述开支外，剩余经费全部用于研究生的科研业务支出。

本办法适用于校本部研究生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临床医院可参照本办法，结合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。



2008年9月